

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

常州展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苏州之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运河城市文化旅游精品展常州展馆设计与搭建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磋商单位苏州之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技术要求

4.1 策展要求

4.1.1 特装布展：空地面积 90 平方米。

4.1.2 以文旅融合、创新创意为原则，立足“常州，教我如何不想她”城市形象，结合苏东坡与常州的渊源，聚焦常州运河文化，以“在常州遇见东坡”为主题，综合运用声、光、电等多触感、多元化呈现方式，进行整体策展布展，展示常州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重点文博场馆和文旅新业态产品等，将展馆打造成为展现常州文旅精品的新空间，传播常州文旅美音的强渠道。馆内功能区划分合理，展览展示内容丰富，互动体验性强。

4.1.3 现场主题推介活动总体要求：形式新颖、引人入胜，与展馆展示形成互动关联，充分展现常州运河文化特色和旅游产品。

4.1.4 展馆设计平面图、效果图，甲方有权根据展会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设计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布展。

4.1.5 乙方负责空地展位策展布展执行工作（含策展设计、特装搭建、展馆维护、文艺表演组织等），以及中心舞台现场宣传推介活动组织等。

4.2 布展要求

4.2.1 效果图与搭建后的实际效果基本一致。

4.2.2 符合组委会安全保障要求，采用最佳体现效果的布展材料，无安全隐患。

4.2.3 布展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完成。

4.2.4 布展设计、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备的使用并执行展馆有关规定；展馆安装所需物品的运输、安置、操作等应按照地面负重能力进行。

4.2.5 展期内（9 月 22 日- 9 月 25 日），乙方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展位维护、互动体验活动等工作，保证有序、安全参展。展后，亦须按博览会组委会要求完成展位拆除、场地清理工作。

4.3 配套服务要求

4.3.1 展会现场为常州展馆提供展会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现场值班、展台的卫生及安全管理、与运博会组委会的联系等）；

4.3.2 协助召开领队会，做好与各参展单位之间的联络工作。

4.3.3 相关服务承诺，包括施工阶段的跟踪、指导、配合、竣工验收等。

五.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345600.00

6.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格40%的预付款，即（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38240.00；余款在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即（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207360.00。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如乙方延期交付发票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对此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提供服务。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其费用支付均需走财政审批流程，本合同实际付款日期以甲方财政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认可。

七.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7.1 产品质量责任

7.1.1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7.1.2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7.1.3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2 违约赔偿

7.2.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2.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八.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8.1.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8.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九.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争议解决方法

11.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



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通过E交易平台上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5日



吴靖

乙方：苏州之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5日

